

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1319 室，联系电话：0537-517606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

（一）高质高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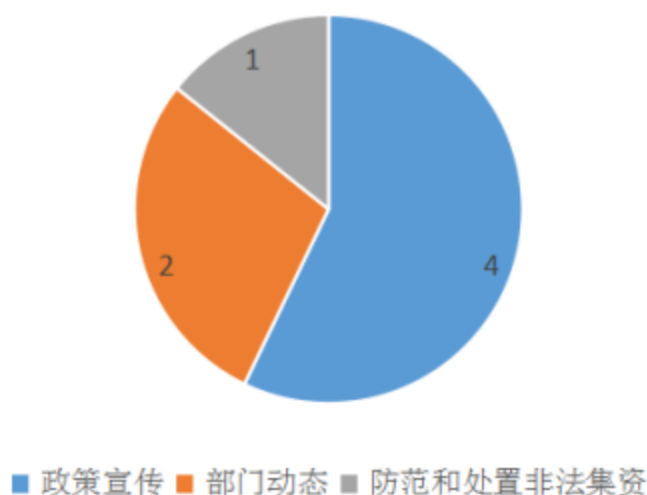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政府信息进行更新。

2022 年，我局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56 条。主要围绕政策文件、机构职能及领导信息、财政预算决算、公告公示、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组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0 部分。



2022 年，我局在“活力金融”专题专栏公开信息 7 条。主要围绕政策宣传、部门动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3 部分，着力提高群众对于企业上市挂牌政策认知，提高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

“活力金融”专题专栏公开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兖州金融”公众号发布信息 103 条，主要围绕政策宣传、部门动态 2 部分进行公开。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与往年持平。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细化、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事流程，规范接收、办理、答复、寄送、存档等工作环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

（三）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

2022 年，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体责任，文件起草前进行调研及预评估，起草过程中充分听

取各方面意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文件后评估工作，配合完成规范性文件科学统筹全面清理与各专项清理工作。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发挥专题专栏宣传作用。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活力金融”栏目，公开我局工作动态同时转发相关政策文件，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二是切实做好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开设“兖州金融”公众号，围绕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作动态，做好栏目设置、主题策划，重点推送单位动态及重要政策文件。

（五）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制定《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局领导班子多次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优化政策解读，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二是加强对局内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2期，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和整体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公开工作不够精细、公开时效性不够高等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对信息拟制、保密审查、发布、反馈等环节全程把控，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二是拓展公开内容。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提升工作效率，做到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都要主动及时公开，对于政府信息的内容要做到全面、真实、具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按照《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2〕14 号）、《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济兖金监字〔2022〕16 号）要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紧紧围绕四个方面落实任务分工，一是深化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二是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三是深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四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措施。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为加快兖州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兖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收到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 1 件，兖州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提案 3 件，目前均已办复，提案意见均已吸收采纳。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